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393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同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元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	天山生物
4、股票代码：	300313

5、法定代表人：	蒋炜
6、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高新区光明南路1号
7、注册资本：	18,695.10 万元
8、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18 日
9、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写字楼 20 楼
10、邮政编码：	831100
11、经营范围：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其它肥料的制造、销售，羊毛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经营畜牧机械、饲料牧草、畜禽养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天山生物原名“新疆德隆畜牧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成立。2003 年 5 月 18 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与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德隆生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0 万元，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600 万元。设立时，德隆生物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8 年 7 月，天山生物有限增资

2008 年 7 月 9 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山农牧业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77.78%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22.22%
合计		4,50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天山生物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昌吉州国资公司和天山农牧业，其中，持有的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昌吉州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山农牧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82.22%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7.78%
合 计		4,500.00	100.00%

（3）2009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吸收新股东并增资

2009年4月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疆畜牧总站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其增资2,3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6,818万元。

此次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54.2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改良总站	2,318.00	34.0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1.73%
合 计		6,818.00	100.00%

（4）2009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陈学荣等16位自然人股东，并由天山农牧业、新疆畜牧总站、昌吉州国资公司分别向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占总出资比例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新和	130.00	1.91%
	杨 铎	90.00	1.32%
	黄 斌	55.00	0.81%
	何 敏	143.74	2.10%
	彭 博	170.45	2.50%
	张立广	102.27	1.50%
	张建新	204.54	3.00%
合 计		896.00	1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诸 伟	143.18	2.10%
	陈学荣	204.54	3.00%

合 计		347.72	5.1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蒋 炜	15.00	0.22%
	刘志强	10.00	0.15%
	李国利	10.00	0.15%
	崔海章	10.00	0.15%
	孙长凯	10.00	0.15%
	尹明德	33.00	0.48%
	陈 霞	32.00	0.46%
合 计		120.00	1.76%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41.1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8.9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9.97%
4	陈学荣	204.54	3.00%
5	张建新	204.54	3.00%
6	彭 博	170.45	2.50%
7	何 敏	143.74	2.10%
8	诸 伟	143.18	2.10%
9	黄新和	130.00	1.91%
10	张立广	102.27	1.50%
11	杨 铎	90.00	1.32%
12	黄 斌	55.00	0.81%
13	尹明德	33.00	0.48%
14	陈 霞	32.00	0.46%
15	蒋 炜	15.00	0.22%
16	刘志强	10.00	0.15%
17	李国利	10.00	0.15%
18	崔海章	10.00	0.15%
19	孙长凯	10.00	0.15%
合 计		6,818.00	100.00%

（5）2009 年 9 月，天山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山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山生物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889.08 万元，按 1: 0.98968 的比例折合为 6,818 万股，其余 71.0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昌吉州国资委以“昌州国资发[2009]52 号”文、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以“新财资管[2010]15 号”文同意天山生物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41.1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8.9%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9.97%
4	陈学荣	204.54	3.00%
5	张建新	204.54	3.00%
6	彭博	170.45	2.50%
7	何敏	143.74	2.10%
8	诸伟	143.18	2.10%
9	黄新和	130.00	1.91%
10	张立广	102.27	1.50%
11	杨铎	90.00	1.32%
12	黄斌	55.00	0.81%
13	尹明德	33.00	0.48%
14	陈霞	32.00	0.46%
15	蒋炜	15.00	0.22%
16	刘志强	10.00	0.15%
17	李国利	10.00	0.15%
18	崔海章	10.00	0.15%
19	孙长凯	10.00	0.15%
合 计		6,818.00	100.00%

（6）2012 年 4 月，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7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山生物”，股票代码“3003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30.8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801.30	19.81%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1.68	6.84%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27.3	2.50%
5	陈学荣	204.54	2.25%
6	张建新	204.54	2.25%
7	彭博	170.45	1.87%
8	何敏	143.74	1.58%
9	诸伟	143.18	1.57%
10	黄新和	130	1.43%
11	张立广	102.27	1.13%

12	杨铎	90	0.99%
13	黄斌	55	0.60%
14	尹明德	33	0.36%
15	陈霞	32	0.35%
16	蒋炜	15	0.17%
17	刘志强	10	0.11%
18	李国利	10	0.11%
19	崔海章	10	0.11%
20	孙长凯	10	0.11%
21	公众投资者	2,273.00	25.00%
合 计		9,091.00	9,091.00

（7）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1,820,000 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5.495 元的价格授予 51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181,820,000 股增至 186,951,000 股。

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08.00	3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3,602.60	19.27%
3	其他股东	9,484.50	50.73%
合 计		18,695.1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79,718,092	96.13%	179,718,092	89.82%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7,232,908	3.87%	20,364,220	10.18%
其中：国家持股（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股）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股）	0		13,131,312	6.56%
境内自然人持股（股）	7,232,908	3.87%	7,232,908	3.61%
境外法人持股（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股）	0		0	
基金、产品及其它（股）	0		0	
股份总数（股）	186,951,000	100.00%	200,082,312	10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数量（股）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70%	57,426,801	1,346,8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8.01%	36,025,998	0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9%	11,784,511	11,784,51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2%	6,247,60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	2,999,8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2,721,125	0
何敏	1.07%	2,144,644	1,608,483
蒋炜	0.71%	1,412,900	1,159,675
傅忠	0.63%	1,254,79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1,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1,000,000	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刚，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昌吉市榆树沟镇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籽棉、皮棉的销售，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牲畜、家禽饲养与销售，林木的育苗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0119710901****
住所：	新疆昌吉市
境外居留权：	无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元）：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1,058,571,699.19	911,912,787.20	610,012,373.40	534,374,399.58
负债合计	546,584,750.72	497,317,408.82	173,575,443.57	132,284,80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3,810,100.99	351,310,167.76	395,245,973.90	398,983,044.75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133,346,556.41	246,867,894.03	121,943,044.66	82,656,575.60
营业利润	-22,019,358.83	-48,765,570.26	-371,931.56	8,800,014.50
利润总额	-21,427,448.52	-46,847,550.11	3,920,711.35	10,932,589.86
净利润	-21,454,585.03	-47,498,826.12	2,106,243.42	10,155,905.5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5,651.71	-200,045,848.82	3,184,366.71	-26,985,92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704,021.64	-64,230,812.99	-54,127,052.49	20,526,7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096,480.70	278,723,549.49	81,358,369.77	1,132,915.5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2、股票面值：1 元/股。
- 3、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0,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820,000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派息、送股事项，公司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8.91元/股。
- 5、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4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以收益还原法评估值为9,709.20万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9,655.60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农业开发用地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以成本法评估值为868.15万元。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0,523.7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1,216.62万元。

经公司分别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协商一致，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10,50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交易对价总额为1,200.00万元。

6、发行数量：按照天山农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发行股份11,784,511股；按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1,346,801股；合计发行13,131,312股。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牧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牧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股份，也不由天山生物回购该股份。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天山生物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25%，天山生物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5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其他工作	
--	------	--

六、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 政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 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749

联 系 人：肖继明、贺骞

七、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天山生物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民生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肖继明

贺 骞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